



恒生個人 e-Banking 推廣 (「本推廣」) 之條款及細則：

1. 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(包括首尾兩天) (「推廣期」)。
2.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(「恒生」) 客戶若符合以下第 2i 至第 2iii 段所有條件可參加本推廣 (「合資格客戶」)：
 - i. 持有優越尊尚理財、優越理財、優進理財、Green Banking、綜合戶口或港元儲蓄/往來存款戶口 (各為「合資格戶口」) 之恒生客戶；及
 - ii. 在恒生紀錄中持有有效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；及
 - iii. 並為以下兩項其中一項：
 - a) **新個人 e-Banking 客戶** (「新客戶」)：於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期間未曾登記恒生個人 e-Banking，並於推廣期內透過桌面版網頁 hangseng.com 或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成功登記恒生個人 e-Banking；或
 - b) **現有個人 e-Banking 客戶**：所有於 2020 年 6 月 21 日或之前已持有有效恒生個人 e-Banking 之客戶。
3. 合資格客戶均須仍然持有合資格戶口並為有效 e-Banking 客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方合資格獲享本推廣所列出之之獎賞 (「獎賞」)。
4. 如為聯名戶口之客戶，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方可享有此獎賞。
5. 現金獎賞 (「現金獎賞」) 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有關合資格戶口內。存入有關現金獎賞時，合資格客戶仍須持有有關合資格戶口。
6. 除另有指明，優惠不適用於商業客戶、私人銀行客戶，亦不可與恒生之其他優惠同時使用。
7. 恒生保留隨時暫停、更改或終止本推廣及不時修改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本行對本推廣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，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8. 除客戶及恒生 (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) 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 (第三者權利) 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9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10.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11.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、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文本為準。

有關「現金發放計劃」推廣獎賞之條款及細則：

12.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透過恒生個人 e-Banking 或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應用程式登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之「現金發放計劃」並成功收取款項存至合資格戶口，恒生將隨機選出共 9,005 名合資格客戶，而每位客戶最多可獲以下所列之現金獎賞其中一份：

| 現金獎賞 | 名額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HKD10,000 | 5 名 |
| HKD20 | 9,000 名 |

13. 於迎新獎賞中獲 HKD10,000 現金獎賞的合資格客戶將不可同時獲享「現金發放計劃」推廣獎賞。

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：

14. 有關恒生個人 e-Banking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，請瀏覽 hangseng.com/eBanking。